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8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味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福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許紹睿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許紹睿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其他足以釋明得向許紹睿請求給付之文件影本（如刑事判決書影本等）、已催告許紹睿返還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其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並請敘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（附詳細明確之計算表，敘明金額、依據）。經本院民國110 年9 月8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9 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